

國立成功大學生化暨分生所考試試場規定

依本校「試場規則」及「招生考試試場規定」修訂實施

- 一、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。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入場並以缺考論；已入場應試者五十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依座號入座，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（卡）及試題是否與座號相同，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；
- 三、考生入場時除攜帶考試文具及任課教師同意之參考資料外，所有書籍及私人物件應放置於指定位置，不得置於身邊或桌旁。
- 四、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物品，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，違者扣減總成績二分，違規情節重大者，加重扣分；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，須先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，違者扣減總成績二分
- 五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六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答案等行為，經勸告不聽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完卷離座時，應即將答案卷（卡）與試題交回監試人員驗收，不得再行修改答案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（鐘）聲響畢後，應即停止作答，靜候監試人員收卷；如仍繼續作答者，扣減總成績二分，經勸止不理者，再加扣總成績三分。
- 九、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（卡）攜出場外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報所務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。